

#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代码：2107-440106-04-01-718337

##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清华附中湾区学校二期校区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穗天发改投批〔2021〕29号

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关于申请审批清华附中湾区学校二期校区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提升广州市及粤港澳大湾区基础教育的内涵、品质和影响力，更好服务“一核一带一区”建设，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原则同意清华附中湾区学校二期校区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办学规模为108个班（其中小学18个班、初中30个班、高中60个班），学生总数5310人。项目总用地面积219998平方米（约330亩），其中净用地面积166665平方米（约250亩）。总建筑面积14526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921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052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198188.66万元，包括四部分：（1）建设工程费用98584.92万元；（2）



信息化建设费用12377.39万元；（3）土地征拆迁补偿费用77903.06万元（含高压线临迁费用8500万元）；（4）专项设备费9323.29万元。本项目资金由市区两级政府财政资金按5:5比例出资。关于土地征拆迁补偿费用，最终以区政府批准的征拆迁补偿方案确认费用为准。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区代建局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党风政风监督室）、区财政局、区代建局。

附件

##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清华附中湾区学校二期校区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深化设计招标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技〔2020〕296号），本项目设计可直接委托给以相应专业院士、国家或省级工程设计大师作为主创设计师的设计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14日

